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徵才公告

人員區分：	約僱人員
職 系：	無
職 稱：	約僱人員
官等職等：	無
名 額：	1 名
性 別：	不拘
工 作 地：	宜蘭市
公告期間：	自 112 年 3 月 31 日～112 年 4 月 10 日
資格條件：	<p>(一)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p> <p>(二) 嫻熟電腦文書操作。</p> <p>(三) 具服務熱忱、主動積極及協調溝通能力。</p> <p>(四) 有辦理行政執行業務工作經驗者佳。</p>
工作項目：	<p>(一) 按月統計執行科列入分署管考之執行績效。</p> <p>(二) 協助行政執行官調查執行標的物及義務人之財產狀況。</p> <p>(三) 協助行政執行官及書記官製作例稿及列印公文。</p> <p>(四) 協助行政執行官及書記官降低逾辦案期限仍未結案之案件數及將逾執行期間案件之優先結案。</p> <p>(五)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工作地址：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二段 261 號。
聯絡方式：	<p>(一) 意者請於 112 年 4 月 10 日前檢具下列資料電子檔(請整理為 3 個檔案)寄至 ilyp@mail.moj.gov.tw 並以電話確認本分署是否收到，逾期不予受理。如獲錄取，應於報到時提供證件正本以供查驗，所附之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恕不退件，亦不另行通知補件，檢送之應徵資料僅供甄選使用，並於甄選結束後銷毀。</p> <p>1、甄選報名表(請下載附件填寫，或至本分署網站網址 https://www.ily.moj.gov.tw/ 電子公布欄最新消息下載，此檔案請勿轉成 PDF 檔)。</p> <p>2、最高學歷證明影本(外國學歷須檢附本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文畢業證書影本並加附經翻譯且法院公證之中文譯本)。</p> <p>3、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如語文或其他能力證明)影本。</p> <p>(二) 經書面審查後就符合資格條件者擇適任人員通知面試，正取 1 名，另視成績酌增備取名額 2 名，備取期間 3 個月。未獲面試及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p> <p>(三) 本職缺係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僱用，代理三等書記官職缺並配置於統計室協助辦理相關業務，錄取人員於受僱時應簽訂契</p>

約，僱用期間自通知報到之日起至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類科錄取人員報到前 1 日或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僱用報酬依「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所列五等 280 薪點（薪點折合率 129.7 元）核給每月約新臺幣 36,316 元（內含自提退休金及勞健保費）。

（四）僱用期間應遵守工作指派，如因工作不力、違背規定，立即解僱；另僱用原因消滅、經費短絀、業務精簡、所佔職缺經上級機關另為其他處分或遇法令、政策修訂致無法進用時，不得異議及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五）聯絡人：吳先生，電話：03-9320747 轉分機 120。